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同律证字[2015]第 42-1 号

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苏同律证字[2015]第 42 号”《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023 号”《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并经审阅、核查经修改或补充的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以下统称“本次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声明、保证等事项，仍然适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有特别说明外，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一致。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四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手方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委托人尚未明确。请公司补充披露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有关设立、出资、备案等安排，及设立后的股权结构、表决机制；针对截止报告书签署日锁价发行中最终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和设立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等相关规定，并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过程的不确定性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核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稳鑫资管计划的相关情况如下：

1、稳鑫资管计划的设立、出资、备案安排：

根据华富利得出具的《委托人说明函》，稳鑫资管计划为华富利得根据委托人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设立的“法尔胜定增基金”（契约式基金）委托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法尔胜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 2,000 万股，合计认缴现金数 20,98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4 年。该资管计划目前尚未正式设立，已经上海华富利得内部项目评审通过，相关计划的设立、出资、备案等将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同步开展。

2、稳鑫资管计划设立后的股权结构、表决机制：

（1）根据华富利得的说明，“法尔胜定增基金”的最终委托人为三名自然人，其姓名、出资和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	比例	其他相关情况
1	许广跃	7,133.2 万元	34%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80417****，已取得澳大利亚居留权。自 2002 年 4 月至今在浙江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
2	胡扬忠	6,923.4 万元	33%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503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0 年 5 月起至今均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	孔鑫明	6,923.4 万元	33%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26196303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三年均在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
合计		20,980 万元	100%	

（2）根据华富利得的说明，稳鑫资管计划为单一资管计划，全部委托财产将由委托人契约式基金出具的指令运用其指定用途，并根据资产委托人契约式基金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行使表决权。

（二）经核查，本次交易向稳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1、向稳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等的规定。

2、法尔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泓昇集团、稳鑫资管计划（稳鑫资管计划的最终出资人为三名自然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关于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规定。

3、法尔胜本次向稳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锁价发行，发行对象稳鑫资管计划属于战略投资者，根据法尔胜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含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等）将由股东大会通过，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

4、本次交易向稳鑫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其他规定（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描述）。

二、相关人员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一）经核查，已提出辞职的霍尔果斯摩山保理的监事刘炯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法尔胜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刘炯	霍尔果斯摩山保理 监事	2014.11.14	买入	19,100	19,100
			2014.11.18	卖出	19,100	0
			2015.1.20	买入	11,700	11,700
			2015.1.21	买入	11,800	23,500

			2015.1.21	卖出	11,700	11,800
			2015.1.22	卖出	11,800	0

（二）根据刘炯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文件，其在停牌前六个月交易法尔胜股票的行为均为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三）刘炯关于股票买卖的情况说明

刘炯出具了《关于买卖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说明并承诺如下：本人在法尔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的期间内买卖法尔胜股票时，上市公司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进入筹划阶段，本人买卖法尔胜的股票是基于法尔胜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法尔胜的股票。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是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居建平：_____

负责人：_____

张红叶：_____

(王 凡)

2015 年 月 日